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

负债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资产负债结构管理，建立资产负债约束机制、优化资产负债率，防范债务风险，增强发展韧性，提高发展质量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(以下统称子公司)。

第二章 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

第三条 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水平和有息负债规模为基础约束指标，原则上参考本行业上年度规模以上相关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，同时结合公司前三年资产负债率、发展阶段、战略布局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。

第四条 公司根据第三条标准确定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和有息负债规模，并纳入公司考核体系，确保各子公司严格贯彻执行。

第三章 资产负债自我约束机制

第五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根据相应资产负债率水平，综合考虑市场前景、资金成本、盈利能力、资产流动性等因素，加强资本结构规划与管理，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规模，保持财务稳健、有竞争力。

第六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根据项目建设以及自身发展需要，认真编制融资计划，全面反映企业当前债务余额、未来预计融资额度、融资用途、需偿还的债务本息及偿债资金来源等重要信息，控制融资成本，做好风险评估，明确资金用途与方向，融资品种要与项目生命周期匹配。原则上，各子公司总体负债水平应匹配自身融资能力，不得超过自身融资能力负债。

第七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制定偿债计划时，应严格按照债务兑付原则执行，即债务到期前制定偿还方案，提前确定偿债资金来源，提前确保偿债资金到位，坚决杜绝债务违约。偿债计划应包括贷款金额、期限、品种、利率、到期日、偿债资金来源、责任人等。

第八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审慎开展债务融资、投资支出、对外担保等业

务活动，防止有息负债、或有债务过度累积，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。任何子公司可能或已实质陷入财务困境时，发生与往来银行的重大违约或争议事项，应在事项发生后一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及时主动上报公司，公司与该子公司共同制订解决方案，经公司审批后办理。

第四章 资产负债外部约束机制

第九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建立以资产负债率为核心，以企业成长性、效益、偿债能力等方面指标为辅助的企业资产负债监测与预警体系。对资产负债率超过标准的子公司，要综合分析企业所在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有息负债和经营性负债等债务类型结构、短期负债和中长期负债等债务期限结构，以及息税前利润、利息保障倍数、流动比率、速动比率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，科学评估其债务风险状况，对其债务风险情况持续监测。

第十条 公司应加强过程监督检查，建立各子公司融资台账，加强贷款合同管理，定期进行跟踪分析。

第十一条 各子公司应强化各项资金支出的控制，加强销售及应收账款的管理，保证正常的经营现金流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债务风险盘点，检查各子公司债务风险的实时动态。对于资产负债率水平和有息负债规模超标的子公司，应纳入债务风险管控名单，管控名单内企业应制订债务风险控制方案，报公司批准后实施。

第五章 资产负债约束机制的组织实施

第十三条 各子公司是落实资产负债约束机制的第一责任主体，应按照本制度明确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，强化自我约束，有效防范债务风险，确保企业可持续经营。

第十四条 对债务风险措施效果不明显、风险持续增加的子公司，公司有权组织开展专项审计，核实企业财务状况，评估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各子公司在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时，应报告资产负债情况、资产负债率控制情况及债务风险情况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克

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时，应按以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